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城资管计划”）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6,70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1.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珠城资管计划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城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51.96	1,076,706	1.1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其中 717,804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358,902 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 50.06 元/股至 60.76 元/股。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城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076,706	1.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706	1.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珠城资管计划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 珠城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成，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